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周珊如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止，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扶養費新臺幣捌仟伍佰柒拾壹元予聲請人。其中於本裁定確定日前已到期部分，應一次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及關係人丙○○之母。聲請人於民國82年2月28日即因次子鍾少康死亡而遭受重大打擊，罹患情感式重度思覺失調症，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由關係人丙○○獨力扶養。至108年間，因聲請人病況加劇，關係人丙○○無法24小時陪伴照顧，故委由樂福康復之家看護。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每月看護中心費用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7,000元，零用金約14,000元，用以購買奶粉、飲食等日常所需，另保健食品及帶回住所之交通費用約共4,000元，總計24,000元。關係人丙○○每月收入約4萬元，相對人則每月收入10萬元，是2人負擔之扶養費比例應為2比5，相對人應負擔18,000元之扶養費。嗣因聲請人已領有每月9,485元之苗栗縣政府低收身障生活補助，爰變更為以每月扶養費15,000元計算，相對人於每月25日前給付10,715元（計算式：15,000乘以5/7），若1期未給付，其後12期視

01 為到期，裁定確定前已到期部分1次給付等語。  
02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親於78年6月12日已離  
03 婚，於離婚前2年即已分居，故自相對人12歲起，即未盡對  
04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是以，相對人對聲請人不負扶養義務。  
05 退步言之，若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相對人係因付出應有的  
06 時間與身心健康才能獲得高薪，關係人丙○○之工作為業  
07 務，較為輕鬆，故應一同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最多願意負  
08 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5,000元等語。

09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0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  
11 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  
12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者而言；又「無謀生  
13 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  
14 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工作、因照顧幼兒而無法工作等），  
15 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  
16 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家上易字  
17 第32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  
18 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因負擔扶  
19 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  
20 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同法第1119  
21 條、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扶養程度乃分為生活保  
22 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  
23 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要素之一，保  
24 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而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  
25 務，此義務為親屬之補助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情形不  
26 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  
27 義務，既係生活保持義務，自不得僅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  
28 能力，此種義務涉及受扶養者全部需要，且須供應與受扶養  
29 者身分相當之需要。

30 四、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聲請人之身

01 心障礙證明樂福康復之家入住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02 17至23頁），堪信為真實。查聲請人為47年生，現已66歲，  
03 又有重度第1類身心障礙，無法找到正常工作，顯無謀生能  
04 力。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5 件明細表，顯示聲請人於111年至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  
06 下並無任何財產（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堪認聲請人確有  
07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08 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子，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聲請人目前年  
09 邁，無謀生能力，亦無自有財產可供維持生活，從而，其請  
10 求相對人扶養，自有所據。

11 (二)相對人不得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12 1.相對人雖以聲請人於78年6月12日即與相對人之父親離婚，  
13 且於離婚前2年即已分居，故自相對人12歲起至20歲成年  
14 止，均未受聲請人扶養為由，抗辯應免除扶養義務等語。然  
15 查，相對人名下之苗栗縣○○鄉○○村00鄰○○路○○巷0  
16 弄00號房屋係聲請人於相對人父親生前移轉予相對人父親，  
17 再由相對人繼承，有本院查調之相對人父親之戶役政資料、  
18 戶籍謄本、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19 查（見本院卷第61頁、第123頁、第137頁），且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及第148頁），相對人雖爭執其父親  
21 有拿10萬元向聲請人買受，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相對  
22 人亦自承聲請人係因為其與相對人之父親所生子女尚年幼，  
23 方願意移轉上開房屋（見本院卷第148頁），足證聲請人確  
24 有以移轉上開房屋之方式對相對人及關係人丙○○盡扶養義  
25 務。

26 2.且查，聲請人主張經常回相對人與相對人父親之住處探視相  
27 對人及關係人丙○○，相對人先辯稱聲請人於76年至78年間  
28 並未返家等語，然亦自承係其祖母不容許聲請人返家（見本  
29 院卷第148頁），嗣並自承於相對人之父親過世前，雖然已  
30 離婚，但是聲請人還是會回相對人位於苗栗之住處，相對人  
31 之父親仍要相對人及關係人丙○○認同聲請人為母親（見本

01 院卷第150頁)，足證聲請人伊始縱有無法返家之情形，亦  
02 係因為相對人之祖母阻擋，並非聲請人不願意返家陪伴、照  
03 顧相對人及關係人丙○○，且於相對人之父親過世前，聲請  
04 人確實有常常返家盡對於相對人及關係人丙○○之扶養義  
05 務，是相對人辯稱未受聲請人扶養，故應免除扶養義務，要  
06 屬無據。

07 (三)相對人應每月給付聲請人8,571元之扶養費：

08 1.查相對人自承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擔任線上之技術員，  
09 每年薪資及分紅總計約140萬元（見本院卷第146至147  
10 頁）。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及關係人丙○○111、112年度稅  
11 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等所得及名下財產，  
12 相對人111年所得總額為1,870,885元（見本院卷第87至97  
13 頁）、名下財產10筆2,932,877元（見本院卷第59至71  
14 頁），112年所得總額為2,303,431元（見本院卷第73至85  
15 頁）、名下財產10筆2,932,877元（見本院卷第45至57  
16 頁）；關係人丙○○111年所得總額為802,018元（見本院卷  
17 第169至171頁）、名下財產14筆總額3,330,605元（見本院  
18 卷第157至161頁），112年所得為955,769元（見本院卷第17  
19 3至175頁）、名下財產14筆總額3,330,605元（見本院卷第1  
20 63至167頁）。是相對人及關係人丙○○之工作薪資所得等  
21 收入及財產總額均佳，關係人丙○○名下財產雖較相對人  
22 多，然相對人每年所得較關係人丙○○高。

23 2.經衡量相對人工作收入能力、兩造身分、經濟狀況、生活所  
24 需，相對人每年所得較關係人丙○○高等因素，本院認為聲  
25 請人每月扣除苗栗縣政府低收身障生活補助費用後，得再請  
26 求15,000元之扶養費，相對人與關係人丙○○應以4比3之比  
27 例負擔之。是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8,571元（小數點後  
28 不計入，計算式：15,000乘以4/7），應屬適當，其中於本  
29 裁定確定日前已到期部分，應一次給付。聲請人請求相對人  
30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止，於每月25日前給付8,  
31 571元扶養費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01 由，不應准許。又扶養費數額酌定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而定  
02 之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超  
03 過法院所命給付者，為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  
04 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  
05 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即應於主文諭知駁  
06 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爰諭知無理由部分，應予駁回。

07 3.另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08 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  
09 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  
10 定，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  
11 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上開規定，酌定相對人如1期逾期  
12 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即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請人之利  
13 益。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書記官 陳明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